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8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蔡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須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 二、緣聲請人所有坐落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1758地號土地（面積2,773平方公尺，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下稱系爭土地），原依土地稅法第10條及第22條第1項規定課徵田賦。系爭土地部分面積自民國97年起，已搭建鋼鐵造房屋及鋪設水泥，坐落系爭土地上之房屋也違法增建第3層樓，經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認與課徵田賦要件不符，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應自102年取得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補徵102至104年地價稅及課徵105、108、109年地價稅，案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01 在案。嗣因110年地價稅開徵，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據以核
02 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718.57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03 地價稅新臺幣（下同）5,173元（即原處分），聲請人不
04 服，提起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遂向改制前臺灣苗栗地方法
05 院（下稱苗栗地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苗栗地院以111年度
06 稅簡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
07 經本院於112年3月8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39號裁定駁回確
08 定。聲請人曾先後聲請再審，分別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再
09 字第8號、第16號、第29號裁定，及113年度簡上再字第3
10 號、第10號（下稱原確定裁定）等裁定駁回。聲請人就原確
11 定裁定提起本件再審聲請【聲請狀關於對本院113年度簡上
12 再字第11號裁定（房屋稅事件）聲請再審部分，經本院另以
13 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事件受理，不在本件審理範圍，附
14 此敘明】。

15 三、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 16 (一)原確定裁定對於內政部函文給全國建築管理組隻字未提，對
17 於建築法第99條第1項第1款紀念性建築物之認定亦同。92年
18 6月5日總統以華統一字第092001200號修正公布紀念性建築
19 物之認定，改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聲請人自鈞院106
20 年度訴字第88號事件均主張建築管理組業務，係受姚姓承辦
21 人員所詐騙偽造文書等，無其他適用紀念性建築物之法源依
22 據。
- 23 (二)112年1月19日建管字第1110100510號函，有關函詢本部76年
24 12月24日台(76)內營字第557142號函，是否仍有適用及函送
25 苗栗縣政府一案，「目前仍得援用」。原確定裁定未語不採
26 之理由。
- 27 (三)原確定裁定依苗栗縣政府言語，商建字組書函即姚姓承辦人
28 員商建字書函為據，為何不違背建管字之理由。而排斥上級
29 機關內政部之規則建管字規則，即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7
30 6)內營字第557142號之規定第9面。

01 (四)原確定裁定未敘及苗栗縣政府縣長贈匾「忠孝傳家」不採之
02 理由。紀念物高即直70公分，原確定裁定亦未說明不採及不
03 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0條、第17條、第161條規定之理由，均
04 有有理由不備之疏失。

05 (五)造橋、竹南、頭份、三灣、南庄等5鄉鎮，地價稅由「苗稅
06 竹土字」受理。苗栗縣其他13鄉鎮由相對人以（苗稅土字）
07 受理。相對人以「苗稅法字」受理，已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0
08 條之規定，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之規定。及應調查有無管
09 轄權，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
10 當事人，同法第17條規定在案。同法第161條：有效下達之
11 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12 再依同法第111條第6款規定，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專屬管
13 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無效之行政處分。相對人違法
14 在先，應受違法之懲處。

15 (六)內政部112年1月19日建管字第1110100510號已敘明內政部76
16 年12月24日台(76)內營字第557142號函規則，「目前仍得援
17 用」。相對人仍援用105年11月24日府商字第1050238868號
18 函，無其他適用紀念性建築物之法源依據。而繼續援用106
19 年6月14日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106年9月12日簡上字第29
20 號、106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103年8月11日府商使字第1030
21 167371號、106年9月25日、106年度11月13日、106年11月16
22 日、106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第5面答辯書等即106年度訴字第
23 88號第9面。怎可不知內政部112年1月19日「建管字」在
24 後，苗栗縣政府「府商建字」在前，依後另優先於前令之原
25 則，苗栗縣政府逾越法令無效，應援用「目前仍得援用」才
26 有效。相對人之答辯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適用「建管組」
27 書函，而適用「商建組」書函，未一語指及不採之理由，顯
28 有理由不完備之疏失。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規定，逾越
29 權限或濫用權利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30 (七)苗栗縣長贈匾「忠孝傳家」有何不採之理由及70公分高，面
31 積2公尺X2公尺有何不採之理由，未一語指及，顯有理由不

01 完備之疏失，及頭份市公所書函有何不採之理由？同屬理由
02 不完備之疏失等語。

03 四、查聲請人並未表明聲請再審之聲明，且其所陳各節無非重述
04 其對於原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惟對聲請再審
05 之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再審事由之情事，亦未據敘明，依上
06 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7 五、結論：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10 法官 黃 司 熒

11 法官 陳 怡 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黃 靜 華